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111年01月21日11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2日11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8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13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良好工作態度，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校外實習為學期課程，上學期課程名稱為「產業實習」，下學期課程名稱為「職場實習」，為9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包括產業界、政府單位、學術研究機構、民營檢驗單位等。
- 第四條 實習期間：上學期「產業實習」為16週或480小時以上、下學期「職場實習」為12週或360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方可承認實習單位考核成績，並於實習期滿前撰寫一份實習報告，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學校以作為課程成績評核之依據。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及格計算。
- 第五條 由本系考核實習單位，並發函至各合格實習單位徵詢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統計後公告。
- 第六條 申請「產業實習」之學生須修畢前五個學期必修課程、申請「職場實習」之學生須修畢前六個學期必修課程及符合學校規範，始有資格提出實習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於校外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填寫「實習課程申請表」（附件一）及「簡歷表」（附件二），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學期成績、操行成績、缺曠、獎懲紀錄、導師推薦等條件，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交由職場實習單位遴選或面試。
- 第七條 選修實習課程之同學，經錄取公告確認後，均不得再更改或放棄；且皆需填寫「實習切結書」（附件三），以示負責。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前，須依本系規定時間聆聽「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除不可抗拒之原因，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
- 第九條 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四），本系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修實習課程。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實習期間之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機關另有規

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第十二條 學生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回「實習報到確認單」(附件五)。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政策、紀律與工作規則，接受實習單位主管與指導老師之督導，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本系開會審議處理之。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實習期間之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實習期間工作表現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負責評分，填寫學生「實習考核表」(附件六)(佔70%)，而實習書面報告(佔15%)及實習成果報告(佔15%)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實習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七，實習成果報告簡報檔及海報格式由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另行公告。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少於60分)，該課程成績則為不及格。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經實習委員會討論後呈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實習課程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手機）	
申請實習 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我檢核 資料	已修畢前六個學期規定之學分數 （已完成必修及模組學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七學期規定之學分數足夠 （已完成必修及模組學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六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		
	已獲得總學分數		
實習機關志願排序		核定實習機關（系辦填寫）	
1.			
2.			
3.			
4.			
5.			
簽名： 日期：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就讀科系		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居住通訊處				
證照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手機： 電話：			
自傳				
對實習的 期待				
其他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校外實習切結書

本人 _____ (系所：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年級：4
學號：_____)，參與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專
業實習課程，前往 _____ 進行校外實習，
本人諒解此項實習係由實習單位提供實習機會，非屬勞資聘雇關
係，且本人願意負擔安全保險費用（勞保、意外險或團保等）。實習
期間願保證遵守校方及實習單位之規定與備註事項，並注意自身安
全，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繳交實習週誌與實習心得報告，如有違反
規定事宜，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此致

長榮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1、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習公司（單位）報到，實習期間必須謹
守實習公司（單位）規定。
- 2、實習期間及結束後，嚴守實習公司（單位）商業機密，違者需
負法律責任。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切結書

貴子弟 _____ 為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學生，
茲同意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前往由貴校所推薦之廠商，進行一學期之校外實習，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長榮大學

學生： _____ (簽名)

家長： _____ (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本表由學生填寫→實習機構(傳真、電話)→學系辦公室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實習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單位主管或 人事部 簽名蓋章			
<p>說明： 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一週內，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郵寄至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郵寄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 長榮大學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洪智能老師收</p>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校外實習考核表

本表由學生將空白表→實習機構填寫→直接寄回或彌封由學生繳回學系辦公室

機構名稱：		連絡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學生姓名：							
校外實習考核	項目	極優	優	普通	差	極差	
	專業能力	工作能力					
		工作效率					
		創造性					
		執行能力					
		邏輯思考					
	學習態度	出勤情況					
		積極主動性					
		溝通能力					
		負責態度					
配合度							
整體評語					整體 評分		
					標準： 極優(90分以上)、優(80-90分)、普通(70-80分)、差(60-70分)、極差(60分以下)，需重修。		
請假 (請務必填寫)	病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部門：		職稱：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部門：		職稱：			

說明：本考核表可直接寄回本校或彌封後由學生繳回。

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實習週誌 及心得報告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學 號：

姓 名：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日期/工作時間	當週時數	工作內容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 1、以月為單位，記錄每週工作項目，包含實習工作內容、扮演之角色、如何克服困難或挫折、愉快或不愉快的實習經驗、提昇工作效率之策略等。
- 2、實習期滿後，應將所有撰寫之工作日誌彙整成冊，在規定期限內連同實習報告(含電子檔)一併繳交至學系辦公室。
- 3、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實習心得與感想：

○○○學年度第○學期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學生實習書面報告

系級：
學號：
姓名：

目錄

- 一、 實習單位簡介
- 二、 實習內容
- 三、 實習心得
- 四、 實習檢討與建議

.....